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石柱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石发改发〔2026〕3号

城区各供水企业：

为规范县城区自来水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水条例》《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重庆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履行法定定价程序，并经十五届县委常委会第165次会议、县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水价分类

根据使用性质，城镇供水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 二、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量以年为计量周期，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0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1—360（含）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为 361 立方米及以上。阶梯水价级差为 1:1.5:3。

### 三、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

各类用水调整情况如下：

用水分类		原水价 (元/立方米)	调整后水价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年 260m <sup>3</sup> 及以下）	2.2	2.38
	第二阶梯（年 261—360（含）m <sup>3</sup> ）	2.66	3.57
	第三阶梯（年 361m <sup>3</sup> 及以上）	4.2	7.14
非居民用水	行政事业单位、市政（环卫、绿化）、生态、消防等用水	2.2	3.34
	经营服务用水	3.1	
	工业用水	2.3	2.55
特种用水	洗车、洗浴、浴足、高尔夫球场等用水	3.3	4.16
	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		3.34
注：本水价不含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污水处理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等。			

### 四、适用范围



石柱县城区自来水公共管网覆盖区域，以及南宾街道、万安街道、下路街道、三河镇接入城区公共管网的延伸村社。

### 五、相关政策

（一）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污水处理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等按国家、重庆市及我县相关规定执行，其收费标准、征收主体、代收及缴纳方式以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二）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部队生活用水、普惠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三）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水价按居民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四）居民家庭常住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每户每年各阶梯基础水量增加60立方米。用户凭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每年到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

（五）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按1.70元/立方米优惠水价执行；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按正常阶梯水价计费。优惠实行免申即享。

（六）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主体，将其运行维护的二次



加压调蓄供水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已移交的，供水企业不得另行收费；暂未移交的，经改造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后，自次月起不再收取二次供水相关费用。

（七）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相关规定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分类水价政策，规范计量收费、台账及票据管理，全面落实明码标价要求与收费公示制度。

（二）持续优化线上线下缴费、用水查询等便民服务，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扎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八、其他事项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及相关问题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6〕2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城居民二次供水运行费试行价格的批复》（石发改价格〔2015〕44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等有关问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

题的通知》（石价〔2006〕18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物价局关于县城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石价〔2006〕22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石价〔2009〕40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路供区执行县城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8〕6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河供区执行县城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8〕7号）同时废止。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